

台财[2023] 号

签发人：林争

2022 年度台江区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台江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委发〔2020〕3号)精神，为进一步拓展台江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宽度和深度，台江区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对①房管局：家园事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补助经费 314.07 万元②政法委：区交警大队本部修缮改造经费(核拨)252.4 万元③发改局：追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核拨)100 万元④文体局：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80 万元，四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房管局：家园事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补助经费

截止 2020 年末，台江区家园中心确认共接收了老旧小区 48 个 15724 户，且所有被接管小区的物业服务费收费率均达到 80%以上。区房管局对照《台江区家园事务服务中心考核项目和标准》成立考评组开展年终量化考评工作。2021 年 1 月区房管局向区财政申请 2020 年度家园中心年终考评补助和奖励经费 314.07 万元，3 月区房管局将下达的奖补资

金指标全部调剂至各街道办事处，3-12 月间各街道陆续将资金拨付各家园中心。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 18 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2021 年新增接收大量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费总体收费水平维持在 80%以上，使老旧小区平稳过渡，实现无物业小区长效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存在奖补资金未发挥应有的效益、年终量化考评方案存在缺陷、日常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经过审慎评价，2021 年度台江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家园事务服务中心年终考评补助和奖励经费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65 分，评价结果为中。

二、政法委：区交警大队本部修缮改造经费（核拨）

2020 年 12 月，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台江大队向台江区政府申请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多元调处中心及大队内设科室办公用房进行修缮改造（榕台公交〔2020〕91 号）。2021 年 2 月，经台江区政府专题会议〔2021〕22 号议定：该项目由台江区政法委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台江区城建综合开发公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35 万元以内(含项目设计、施工、代建管理、监理、预算造价编

制、财政评审等费用)。根据台江区财政局《关于台江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多元调处中心改造项目办公家具和厨房设备采购的请示》(台财〔2021〕552号)报告,由台江区交警大队采购办公家具及厨房设备共计35.84万元,台江区财政局向区政府申请将该部分款项目拨入福州市公安局账户中,由台江区交警大队列支,该项目追加总额为252.4万元,该项目业主单位台江区政法委2021年项目实际核拨资金为202.4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15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在资金申报、分配及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等方面合理合规,手续完备,成本控制有效,项目实施在计划时间内得到有效成果,在推动辖区交通管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优化提升调处中心办公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款项结算缓慢,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还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

经过审慎评价,台江区政法委2021年度区交警大队本部修缮改造经费(核拨)项目绩效总得分为84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发改局:追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核拨)

为全力跟进国家支持省、市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全面深化改革,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打造现代服务业强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宜居城区,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实施台江“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并要求与省、市规

划做好衔接，结合台江区实际情况，明确台江区 2021-2025 年发展的指导方针、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根据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7 号，台江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项经费实际核拨总额度为 100 万元，2020 年支出 37 万元（其中：福建师范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21 万元；普华永道“十四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制费 16 万元）。2021 年年初结转额度 63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支出 26.9749 万元。其中：普华永道“十四五”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编制费 16 万元；福建师范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9 万元；印刷费 1.9749 万元。资金结余 36.03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 15 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在资金申报、分配及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等方面合理合规，手续完备，成本控制有效，项目实施在计划时间内得到有效成果，规划的编制在研究总结评估“十三五”发展成果，明确台江区 2021-2025 年发展的指导方针、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规划成果应用不足，编制服务费用结算较慢，及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针对规划编制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经过审慎评价，台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追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81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文体局：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四、文体局：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台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由福州市台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导实施，于 2022 年 10 月经公开招标采购，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规划院”）进行编制。规划针对台江区文旅现状进行了研究，内容包括自然规划背景、政策条件、区位条件、历史沿革、自然地理、经济发展、旅游资源等，对台江区全域旅游发展开展了相关规划衔接、案例借鉴分析和旅游市场分析等，研判台江区旅游发展现状中主要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辅导服务。根据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关于追加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的请示》（台财〔2021〕488 号），2021 年 8 月追加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费用 80 万元，并全额核拨到位。2021 年度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24 万元，系支付首期规划编制费，预算执行率为 30%。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 15 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在资金申报、分配及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等方面合理合规，手续完备，成本控制有效，项目实施得到有效推进，规划的编制在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将台江区建成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之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未针对规划编制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经过审慎评价，台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绩效总得分为 68 分，评价结果为中。

台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8 日